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

地址：10671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聯絡人及電話：劉冠達(02)27321104轉
62242
傳真電話：(02)27382081
電子郵件信箱：gkliou@mail.ntue.edu
.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教大教經字第1100410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舉辦「2021第二屆教育與法律國際學術
研討會」徵稿資訊，敬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設有文教法律碩士班及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
在職專班，為臺灣最具特色、兼容文化與教育法律的專業研究機
構，致力於關注文教法律相關議題。
- 二、謹訂於2021年6月辦理「第二屆教育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擇
定「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與教師法修正後之對應」為本屆研討會之主
題。
- 三、研討會及徵稿資訊：
 - (一)研討會日期：暫定於110年6月3日(星期四)。
 - (二)研討會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 (三)採摘要及全文兩階段徵稿及審查，截稿時間如下：
 - 1、第一階段摘要截稿：110年3月25日(四)前。

110/0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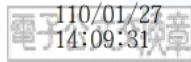
2、第二階段全文截稿：110年5月17日(一)前。

四、檢附本研討會徵稿及報名資訊電子檔，最新詳情亦可至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網頁查詢(網址：<https://em.ntue.edu.tw>)，惠請轉貼所屬網頁。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伍立法委員麗華國會研究室、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公私立大學(專)校院、國家教育研究院、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副本：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校長 陳慶和



裝

訂

線

2021第二屆教育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

徵稿通知

2021.01.25

一、宗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設有文教法律碩士班及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為臺灣最具特色、且兼容文化與教育法律的專業研究機構，同時致力於提供各界關注文教法律相關議題之平台並提升文教人員的法學素養。2019年曾辦理「第一屆教育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受到各界熱烈的關注與迴響，瞭解各界對於教育與法律相關議題探討之實需，謹訂於2021年6月辦理「第二屆教育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擇定「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與教師法修正後之對應」為本屆研討會之主題。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文化委員會、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立法院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委員辦公室

四、徵稿主題

(一)原住民鄉土語言教學與語言復振

(二)原住民鄉土語言教學的師資培育

(三)教師法中不適任教師認定標準疑義探討

(四)教師法中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正當行政程序實踐與爭訟案例

五、時間：民國110年06月03日（星期四）（暫訂）

六、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B1國際會議廳（暫訂）

七、徵稿方式：公開徵稿，來稿請擇一徵稿主題，採一階段摘要審稿。稿件將委請學者專家摘要審查後，擇優於大會進行口頭報告。優秀全文稿件將同時推薦至「教育政策與管理」期刊優先審查獲通過後刊登。

八、截稿日期

(一)摘要審查：110年3月25日前，提交「中文摘要」或「英文摘要」（兩者擇一）

及「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含著作權同意書)之文字檔與掃描簽名檔，寄至大會專用收件信箱ntuedem@gmail.com。信件主旨欄及檔案請註明：【2021第二屆教育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題目(摘要)_姓名(例如：【2021第二屆教育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刑事法律案例評析_林文法)。中文摘要以500-1000字為原則，英文摘要以300-500字為原則，關鍵字3-5個。摘要內容應包含：

1. 研究動機、目的或問題背景
2. 研究方法或分析策略
3. 法規、判例或案例分析
4. 預期研究貢獻

(二)摘要審查結果通知：110年4月2日(五)前，個別通知投稿者。

(三)議程公告：預計110年5月底公告，依本系網頁公告資訊為主。

(四)繳交論文全文：論文全文應於110年5月17日(一)前將文字檔與PDF檔案寄至大會專用收件信箱 ntuedem@gmail.com，信件主旨欄及檔案請註明：【2021第二屆教育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題目(全文)_姓名，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發表資格。論文全文應提交資料包含「論文全文」、「中英文摘要」。

(五)經摘要審查通過且完成論文全文繳交者，應配合主辦單位安排於研討會中公開發表。發表結束後將由主辦單位提供發表證明。

九、投稿注意事項

(一)不符合撰稿規定或未按時繳交相關資料者將以退稿處理。

(二)投稿人與摘要審查時請隨文附上具簽名之「投稿基本資料表」電子檔及其文字檔。投稿基本資料、規範與須知如附件一至三。

(三)相關規範及資訊以本會最新公告為主，大會保留更動之權利。

十、研討會相關資訊

(一)研討會網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https://em.ntue.edu.tw/>

(二)聯絡人：劉助教 電話：02-2732-1104#62242

(三)聯絡信箱：ntuedem@gmail.com

【附件一】

投稿基本資料表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2021第二屆教育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			
論文題目			
投稿子題	☐ 原住民鄉土語言教學與語言復振 ☐ 原住民鄉土語言教學的師資培育 ☐ 教師法中不適任教師認定標準疑義探討 ☐ 教師法中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正當行政程序實踐與爭訟案例		
作者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或學校	職稱
第一作者			
共同作者 1			
共同作者 2			
聯絡電話	住家或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系所	(最高學歷)		
E-Mail	(請勿填寫 hotmail或yahoo)		
通訊地址			
備註	本篇論文未發表於其他刊物或抄襲他人作品，若有侵犯他人版權，由作者自行負責。 論文發表者親自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2021 第二屆教育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 投稿者聲明及著作授權書

授權人茲以下列空格處之論文名稱為題之稿件投稿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2021 第二屆教育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本稿件保證為授權人所創作，內容未侵犯他人之著作權，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出版，授權人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特此聲明。如有聲明不實而致貴學術研討會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授權人願負一切法律之責任。該投稿稿件若蒙錄取並出刊發行，授權人同意將該篇具有著作財產權之文稿，授權予「2021 第二屆教育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被授權單位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光碟、微縮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後典藏、散布出版方式發行或上載網站及提供相關圖書館之期刊論文線上資料庫檢索使用，藉由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以利學術資訊交流。為符合典藏及網路服務之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依本授權所為之典藏、重製、發行及利用均為無償。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論文作者：

論文名稱：

授權人（第一作者）簽名：【】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地址：

授權人（第二作者）簽名：【】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地址：

授權人（第三作者）簽名：【】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

- 一、請依據徵文主題之範圍，自定論文題目。
- 二、論文字數以 8,000-15,000 字為原則，稿件應包含：題目、中文摘要、中文關鍵字、正文（含空白、圖、表）、參考文獻、英文摘要與英文關鍵字。
- 三、論文格式請採 APA 最新版格式撰寫。論文格式未依規定格式撰寫，本會得不予審查。
- 四、投稿請用 WORD 軟體書寫，上下左右各留 3 公分空白，以每頁 29 行，每行 35 字為原則（固定行高 23pt）相關論文格式如下：

（一）首頁

論文名稱（標楷體、粗體置中、字型 24）

作者

服務機關單位（或就讀學校） 職稱（標楷體、置中、字型 12）

摘要（標楷體、置中、字型 14）

內容文字（標楷體、Time New Roman，字型12） 關鍵字：標

楷體、粗體、內容字型 12 號

-----正文請插入分頁換新頁撰寫

（二）內文

壹、○○○○（標楷體、置中、粗體、字型 18）

一、○○○○（標楷體、頂格排列、粗體、字型 16）

（一）○○○○（標楷體、頂格排列、粗體、字型 14）

1、○○○○（標楷體、退二格排列、粗體、字型 14）

內容文字（標楷體、Time New Roman、退二格排列、字型 12）

-----參考文獻請插入分頁換新頁撰寫

（三）參考文獻

1. 中文在前，英文在後。
2. 書寫方式可參閱 APA(第六版)體例。